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陳蘇惠美

陳俊吉
陳妍蓁
陳香蓓
陳姝蓉
陳乃毓

被告 邱俊鵬

鶴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公司

代表人 陳水龍

上列被告邱俊鵬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度交訴字第35號），經原告陳蘇惠美、原告陳俊吉、原告陳妍蓁、原告陳香蓓、原告陳姝蓉、原告陳乃毓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王惠芬

法 官 盧鳳田

01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04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